

110 年花蓮縣秀林鄉太魯閣族傳統射箭技藝競賽修正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傳統射箭為太魯閣族先人之珍貴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慣與智慧，太魯閣族中有一句話說「太魯閣族人不會狩獵就不是男人」言下之意狩獵已成了太魯閣族人謀生技能，更能展現男人守護家園的能力，獵人除了有強健的體力與膽識外，更要擁有射箭的技巧。為能保存並發揚固有傳統文化，藉由射箭競賽過程中凝聚族群團結合作精神，進而鞏固族群共識，彰顯射箭文化，為本活動辦理之目的。

貳、計畫依據：依據本鄉 11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辦理。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協辦單位：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衛生局、各國中小學、本鄉各村辦公處等。

肆、計畫目的：

- 一、為傳承及發揚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文化技藝，推展傳統射箭技能，提倡射箭運動風氣。推動族人愛好射箭習慣達到寓教於樂，亦能改善不良習慣。
- 二、透過競技的展現，保存、延續太魯閣族的傳統射箭文化。
- 三、提升生活內涵，重視運動、保存及推廣傳統競技的特色。

伍、活動日期：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07 時至下午 17 時。

陸、活動地點：花蓮縣秀林鄉銅門運動場。

柒、競賽項目：團體組(社會公開團體組、國中團體組、國小團體組)。

個人組(1. 由團體組之個人成績計算，男女成績分別依序排名)。

2. 為未參加團體賽之選手報名。

捌、參賽對象：

團體組：

- 一、社會公開團體組：凡設籍本鄉且不限身份並對傳統射箭活動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以「村」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村組隊)
(年齡規定：公開組選手，限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含 16 歲)。
(凡於國中、國小服務之學校老師、技工、工友均可報名參加)。
- 二、國中團體組：凡就讀花蓮縣之國中學生均可組隊參賽(1. 不限制身份、不得跨校組隊；2. 以本鄉學生為主，跨校以「村」為主組隊)。
- 三、國小團體組：1. 凡就讀本鄉轄內學校之國小學生均可組隊參賽。(不限制身份，不得跨校組隊)。
2. 非就讀本鄉轄內學校之國小學生，但設籍在本鄉者，則以「村」組隊參賽。

個人組：

- 一、由團體組之個人成績計算，男女成績分別依序排名。
- 二、社男/女個人組：凡設籍本鄉且不限身份並對傳統射箭活動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 三、國中個人男/女子組：凡就讀花蓮縣之國中學生均可參賽。(不限制身份)。
- 四、國小個人男/女子組：1. 凡就讀本鄉轄內學校之國小學生均可組隊參賽(不限制身份)。
2. 非就讀本鄉轄內學校之國小學生，但設籍在本鄉者，則以「村」組隊參賽。

玖、報名人數：每隊限報名選手 3 名。

拾、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方式與限制：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下午 17 時下班前，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觀光課。
- 三、資格條件：詳如計畫第捌點、參賽對象。
- 四、報名方式：報名表格如附件。

(一)親自報名、郵寄或傳真(於報名期限內送達)：

收件地址：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請註明：射箭賽報名表

(二)報名表請先傳真或 E-mail，以加速報名資料電腦輸入：

◎傳真電話：03-8610799 簡仁修先生收

◎E-mail：shlin396@nt.shlin.gov.tw

◎傳真完成後請來電 03-8612116 轉 703、719 確認。

- (三)本屆賽事皆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及臨時調整參賽選手名冊，故惠請於規定期內完成相關報名手續，以利活動之事前準備，避免耗時耗力。
- (四)團體賽之個人成績，分別列入個人組男女成績並依序排名。
- (五)如原報名組別為團體組，活動當日報到參賽人員不足時，仍可准予比賽，成績均列計於個人成績排名，不列計團體成績排名。
- (六)「裁判會議」時間訂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鄉銅門村辦公處召開，惠請各裁判參加，以利比賽順利。
- (七)因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然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期間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 (八)本屆賽事預計開放報名社會公開團體組上限為 35 隊；國中團體組上限為 20 隊、國小團體組上限為 30 隊(受理隊伍額滿後，則不予受理)，如報名完成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十)本所如需派隊至對外參加射箭相關比賽時，凡於本次賽事獲得前三名之隊伍或個人，為本所優先納入考量代表本鄉參賽之對象，亦可逕向本所提出申請。

趣味組：

- 一、 參加資格限定：參賽選手除外，其餘憑票體驗（票卷由公所提供及給予），積滿 2 個體驗項目者，可兌換小禮品。
- 二、 時間：10 時 00 分起，體驗人數額滿即截止受理報名體驗。
- 三、 報名人數：限報名選手 100 名。
- 四、 活動方式：
 - 第一關/學習射箭基本動作：由射箭教練教導學員基本射箭動作及安全規則。
成果:標靶距離 5m，學員需能放箭（每人 3 支箭）。
（所需器材：竹子、靶墊；並由公所提供山豬靶紙、三支弓、18 支箭）
 - 第二關/射箭練習：由射箭教練教導學員基本射箭動作。
目標:標靶距離 7m，學員需能放箭中靶（每人 3 支箭）。
（所需器材：二個自製動物靶架及物體、三支弓、12 支箭）※過關學員由公所提供紀念品(由公所提供)
- 五、 參與者皆須簽到(姓名)，簽到完領集點卡，趣味項目共 2 個，於一個項目體驗完就核蓋一個章，集滿 2 個章者，體驗券經服務組確認後即可憑券兌換獎品。

拾壹、比賽使用之弓箭器材請自行準備，大會將不另予提供。

拾貳、比賽制度：三局積分賽。(賽程表依大會公告為準)

拾參、競賽內容：

一、比賽距離：社會公開團體組 18 公尺；國中團體組 15 公尺；國小團體組 12 公尺。

(一)團體組：社會公開團體組採 3 人制 18 公尺。

國中團體組採 3 人制 15 公尺。

國小團體組採 3 人制 12 公尺。

1. 比賽箭靶：1、2 局以環形靶為主，3 局以山豬靶為主。

2. 每位選手皆以每局射 2 回，每回射 5 箭，共 10 箭。

共 3 場賽程	第 1 場：每人 5 箭×2 回合＝每人 10 箭(每隊計 30 箭) 第 2 場：每人 5 箭×2 回合＝每人 10 箭(每隊計 30 箭) 第 3 場：每人 5 箭×2 回合＝每人 10 箭(每隊計 30 箭) 總計：每人 30 箭(每隊計 90 箭)為總成績
---------	---

(二)個人組：1. (由團體組之個人成績計算，男女成績分別依序排名)。

2. 社男/女個人組 18 公尺、國中個人男/女子組 15 公尺

國小個人男/女子組 12 公尺。

二、靶紙規格：60x60 環形靶、秀林鄉專用山豬靶。

三、遇有同分情形時，以 10、9、8…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

四、比賽用弓箭：

(一)參加各隊選手自備弓與箭，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箭身為箭竹所製。

(二)木弓或竹弓：

1、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

2、竹弓：弓臂應為單片竹材一體成形組成。弓身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上下弓臂不得用數片竹材黏合，或加裝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如金屬加工物、玻璃纖維、鉛片等)，不得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機械連接式或組合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本次比賽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三)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僅限鐵釘或鋼釘，不可使用其他材質(如彈頭式、鋼片式、刀片式或其他獵箭頭)，箭尾可做強化保護，但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

(四)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箭符合規格者貼「符合」標記，大會裁判以

此標記檢視後才可入場比賽，經檢查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及取消成績。

(五)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

拾肆、射箭程序

- 一、**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 二、**射手就位**：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 三、**射手預備**：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準備射箭。
- 四、**開始射擊**：經裁判長一長聲哨音後，會下“開始射擊”之口令後，射手開始射箭。
- 五、**停止射擊**：裁判長於射擊時間終止後，會吹哨音一長聲，並下“射手停止射箭”口令。
- 六、**看靶**：裁判長下“看靶”口令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拾伍、計分方式

一、記分員工作程序：

1. 就分配靶位置。(靶位預備線後方)

檢錄組：廣播選手姓名

2. 收選手計分表。
3. 確認場次、靶位及選手姓名。(團體隊伍選手 5 位)

發號令：-----2 聲哨音-----

4. 選手>>>>預備線>>>>發射線----準備射箭

發號令：-----1 長聲哨音-----

5. 選手開始射箭。(時間:1 分 30 秒)
6. 選手時間內射箭完畢後退回預備線。

發號令：-----1 長聲哨音-----停止射箭

(如時間內選手都已射箭完畢則省略)

發號令：-----3 長聲哨音-----看靶

7. 聽到 3 長聲哨音後選手/記分員一起前往看靶。
8. 記分員走位自至靶墊左側或右側位置。(注意箭桿危險)
9. 記分員請選手於”看靶線”等待確認箭值。

10. 記分員依箭著點高分開始複誦:例 10.9.8.7.6
11. 記分員對選手複誦 10.9.8.7.6，詢問選手:**有沒有問題?**
12. 確認選手沒問題後，登錄箭值於記分表。
13. 登記箭值後，請選手卻認確記分表所登記箭值無誤。

每位選手一局射 2 回次，每回次 5 支箭，共計 10 支箭。

14. 第 2 回次(重複 7.~13. 步驟)
15. 選手簽名、記分員簽名。
16. 記分表繳交專人收回至檢錄組。

注意事項:記分表如有寫錯位置、箭值寫錯塗改/修正等，務必請裁判簽名證明。

二、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1~10 分)，於裁判長下“看靶口令”時，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

三、看靶完成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

四、倘箭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五、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得服從之。

拾陸、靶場射箭規範

一、每箭以中箭後箭杆嵌入環靶的位置記錄環值。如果箭杆觸及兩種色區或觸及兩個記分區之間的分界線時，按射中高環區記錄環值。

二、在靶上所有箭支的環值被記錄下來前，任何人不得觸動箭支、靶紙和箭靶。

三、每次記分完畢，箭已從靶上拔下時，運動員應標好記分區的所有箭孔。

四、一支箭射中另一支已中靶箭並嵌進箭尾，按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五、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後，箭杆又偏離嵌進環靶，按箭杆所嵌位置計算環值。

六、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又反彈落地，如果射壞的箭可被識別，按射壞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七、箭射中他人的箭靶，判為脫靶。

八、箭射中環靶記分區之外，判為脫靶。

九、脫靶箭在記分表上用“M”表示。

十、記分員和選手要在記分表上簽名，表示選手同意每支箭的環值的數量。

十一、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

比賽場地。

- 十二、每局每人限於 1 分 30 秒內完成 5 箭之射擊，由大會裁判組計時，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
- 十三、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 十四、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持有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五、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十六、比賽過程當中，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
- 十七、凡參加比賽選手應在射擊線上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至少穿著原住民背心)。
- 十八、另於頒獎時，得獎者或隊伍須強制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或穿著原住民背心)。
- 十九、比賽選手及領隊請全程配戴識別證。

拾柒、各組頒發名次及獎項：

一、團體組錄取名次：

- (一)社會公開團體組取前 5 名。
- (二)國中團體組取前 5 名。
- (三)國小團體組取前 5 名。

- 備註：1. 第(一)點：各組參賽團體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發放前 5 名獎金；參賽團體隊伍達 6 隊以上時，發放前 3 名獎金；參賽團體隊伍未達 6 隊，則改由表演賽，僅頒發參加獎。
2. 第(二)：參賽團體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發放前 5 名獎金；參賽團體隊伍達 6 隊以上時，發放前 3 名獎金；參賽團體隊伍未達 6 隊，則改由表演賽，僅頒發參加獎。
3. 第(三)：參賽團體隊伍達 10 隊以上時，發放前 5 名獎金；參賽團體隊伍達 6 隊以上時，發放前 3 名獎金；參賽團體隊伍未達 6 隊，則改

由表演賽，僅頒發參加獎。

二、個人組錄取名次：

(一)社男/女個人組取前 8 名。

備註：參賽個人達 20 人以上時，發放前 8 名獎金；參賽個人達 10 人以上時，發放前 3 名獎金，參賽個人未達 10 人，則改由表演賽，僅頒發參加獎。

(二)國中個人男/女子組、國小個人男/女子組取前 6 名。

備註：參賽個人達 20 人以上時，發放前 6 名獎金；參賽個人達 10 人以上時，發放前 3 名獎金，參賽個人未達 10 人，則改由表演賽，僅頒發參加獎。

※1. 個人組由報名團體組之個人成績計算，男女成績分別依序排名。

2. 另如無法報名團體組之個人，可報名個人組。

三、凡參賽者未得名次，由大會頒發參加獎，以資鼓勵。

拾捌、獎勵方式：

一、參賽者頒發參加獎一份(扣除個人及團體組獲獎金者)。

二、獲獎團體及個人頒發獎金如下：

團體組：

項目	名次	獎金	備註
社會公開團體組	第一名	15,0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二名	13,5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三名	12,0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四名	10,5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五名	9,0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項目	名次	禮卷	備註
國中團體組	第一名	6,0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二名	5,4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三名	4,5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四名	3,900	頒發禮卷及獎狀
	第五名	3,000	頒發禮卷及獎狀

項目	名次	禮卷	備註
國小團體組	第一名	4,5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二名	3,9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三名	3,0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四名	2,400	頒發禮卷及獎狀
	第五名	1,500	頒發禮卷及獎狀

個人組

項目	名次	獎金	備註
1. 社男個人組	第一名	3,0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二名	2,8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三名	2,5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四名	2,3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五名	2,0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六名	1,8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七名	1,5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八名	1,3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2. 社女個人組	第一名	3,0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二名	2,8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三名	2,500	頒發獎座、獎金及獎狀
	第四名	2,3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五名	2,0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六名	1,8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七名	1,5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第八名	1,300	頒發獎金及獎狀

項目	名次	禮卷	備註
國中個人男子組	第一名	1,3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二名	1,0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三名	9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四名	8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五名	6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六名	5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項目	名次	禮卷	備註
國中個人女子組	第一名	1,3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二名	1,0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三名	9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四名	8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五名	6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六名	5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項目	名次	禮卷	備註
國小個人男子組	第一名	1,0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二名	8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三名	6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四名	5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五名	4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六名	3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項目	名次	禮卷	備註
國小個人女子組	第一名	1,0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二名	8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三名	600	頒發獎座、禮卷及獎狀
	第四名	5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五名	4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第六名	300	頒發獎狀及禮卷

※總計 149,900 元

三、特殊獎項：

(一)頒發資格條件：

1. 神射手獎(團體組男女各取 1 名)：以當日當局擇最高分成績(單局總分)。
2. 破紀錄獎(個人各組男女各取 1 名)：當日破去(108、109)年最高成績者(三局總分)。

(二)獎勵方式：

1. 神射手獎(團體組男女各取 1 名)：

社會公開團體組(男/女)頒發獎品、獎狀。

國中團體組(男/女)、國小團體組(男/女)頒發獎品、獎狀。

※共 6 名。

3. 破紀錄獎(個人各組男女各取 1 名)：

社男個人組、社女個人組頒發獎品、獎狀。

國中個人男/女子組、國小個人男/女子組頒發獎品、獎狀。

※共 6 名。

※注意事項：凡得獎選手於領獎時請領隊或教練填妥領據領獎。

拾玖、爭議處理：

一、申訴時請由所屬領隊提出。

二、針對比賽後分數及名次之判定，雖經裁判處理，仍不服者，團體組請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整提出申訴單申訴，個人組請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提出申訴。申訴成功，則退還保證金；反之，則沒收保證金。

三、申訴提出時間限制：成績經公布 10 分鐘內提出，逾時提出者大會概不受理。

四、大會推選審判委員 4 人，於爭議處理時與裁判長合議做最終判決。

貳拾、附則：

一、參賽各隊應準時參加大會開幕典禮，亦不可因故罷賽致使比賽無法進行。

二、大會推選審判委員 4 人，於爭議處理時與裁判長合議做最終判決。

三、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裁判於領隊會議公佈之。

貳拾壹、預期效益：

彰顯原住民族文化特色，提升多元文化的欣賞及尊重。促進族群和諧，發揚原住民團隊合作精神。強健原住民體魄、促進身心健康、豐富休閒生活，延續原住民傳統競技文化，落實推動文化根基，維繫部落族人之凝聚力，充實文化生活內涵與品質。

貳拾貳、擔任本項工作人員將報請建議給予敘獎勉勵及補假。

貳拾參、經費概算(附件)。

貳拾肆、相關活動訊息請逕至本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shlin.gov.tw>)

貳拾伍、本活動計畫奉 鄉長核可後實施。

貳拾陸、本活動計畫奉核示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

相關訊息取得請逕至「秀林鄉公所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相關檔案下載」

網址：<http://www.shlin.gov.tw>

